

海安市科学技术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科〔202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创新驱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紧紧围绕“枢纽海安、科创新城”战略定位，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更高能级科创新城，现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科技体制改革

1.试点成果“先使用后付费”。高校院所等成果单位以“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给科技型企业，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给予许可方5%、受让方10%的补助，最高10万元。

2.支持省产研院成果转化。引进的省产研院项目，采取“拨投结合”方式实施的，研发合作资金按省产研院、长三角国创中心南通分中心、海安市三方协议1:1:1出资。

3.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设立海安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成功揭榜并立项的项目，合作经费3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发榜方支付金额的40%给予资助，最高100万元。

二、提升平台载体建设

4.鼓励产业研究院提质增效。设立1000万元的产业研究院

年度专项资金，根据产业研究院绩效评估情况拨付。鼓励产业研究院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专业研究所，给予相应支持。

5.支持应用场景建设。获认定的省、南通市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级奖励30万元，南通市级奖励10万元。

6.打造企业创新平台。获认定的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与省产研院共建的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奖励20万元。省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组通过验收的，根据省规定给予配套。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7.推进双创载体建设。获认定的国家、省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等，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按20万元、10万元分三年拨付。获认定的南通市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的运营补助。

8.拓展国际科技合作。获认定的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奖励10万元；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绩效考核获省经费资助的，根据省规定给予配套。

9.支持设立协同创新基地。区镇在科创资源富集地区设立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基地或驻外科技人才招引联合办事处，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情况，按区镇实际支付金额的30%补助，最高50万元。

10.培育科创型特色园区。落实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加

快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的行动方案》，对特色园区细分赛道项目给予支持。

三、加快创新主体引育

11.加强科创项目培育。通过南通市备案的科创项目和认定的高成长性科创项目分别奖励4万元、10万元，均按50%、50%分两年拨付。

12.鼓励成熟高企引育。有效期内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完成变更备案的奖励40万元，按30%、30%、40%分三年拨付；次年达标上的企业再奖励10万元。与科创项目奖励不重复享受。

13.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5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8万元；非到期高企绩效达标奖励2万元。进入南通市、海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分别奖励2万元。同一企业就高不重复奖励。

14.加快科技企业培育。首次认定的江苏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获认定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奖励5万元。

15.鼓励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企业（团队）奖励10万元；获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领域赛优胜奖，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同一参赛企业（团队）就高不重复奖励。

16.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

展产学研合作，合同金额15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2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万元。

17.鼓励企业研发活动。新入库省基础研究经费支出监测库的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超过500万元的补助1万元；低于500万元的，每100万元补助0.2万元。省重点监测且研发费用按要求规范归集的企业补助1万元。

18.加强国际人才引进。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企业，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助。获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省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国际科技合作）等立项的项目，根据上级规定给予配套。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9.加速重大成果转化。获立项的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按不超过研究开发经费的20%给予资助，最高100万元，按40%、30%、30%分三年拨付。

20.鼓励企业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企业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级奖励50万元，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奖励10万元；企业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

21.促进民生科技发展。获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按时完成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给予0.5万元补助。

五、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22.支持科技服务型企业。获认定的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省研发型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当年技术服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按技术服务收入的1%补助，最高15万元。当年服务高企申报数不低于全市5%且通过率高于全市平均数的科技服务型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

23.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当年技术服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按技术服务收入的2%补助，最高15万元。新通过CNAS认证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奖励3万元，获双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奖励6万元。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年度考评优秀的奖励5万元，与省后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24.支持建立成果转移中心。区镇或重点园区与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情况，按区镇或园区出资额1:1补助，最高20万元。

25.促进科技成果转移。技术输出方技术合同登记备案，每1000万元补助0.1万元，单个输出方最高2万元。

六、开展科技金融创新

26.鼓励续贷转贷服务。支持银行开展“苏科贷”无还本续贷业务。“苏科贷1”业务发生的应急转贷服务费用给予20%的补贴，最高2万元。

27.开展科技贷款贴息。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获“苏科贷2”等科技型贷款的，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15%的贴息，最高20万元。

28.鼓励企业科技投保。企业投保“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首台（套）”、“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或担保，给予保费50%的补贴，最高10万元。

七、推进科学技术普及

29.推动科普品牌建设。申报科协系统组织的项目，获国家级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获省级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奖励4000元、2000元。

30.支持青少年科技创新。参加科协系统主办的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奖励2000元、1200元、800元；获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奖励1000元、600元、400元。

八、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兑现由科技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核实，形成兑现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强化涉企服务，大力推行科技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简申快享”。

（二）以上政策市本级财政控制在5000万元总额内，并视财力许可情况予以兑现。凡当年无研发活动的企业，对照《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按50%兑现。

（三）本政策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海安市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海科〔2024〕2号）不再执行。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2月27日印发
